

國立臺南大學助教聘約

本校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助教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依本聘書規定，待遇依照政府規定標準按月發給。
- 二、助教應認真辦理所指派之工作，並接受主管之指導監督，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，上班時間內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或至校外進修，但利用特別休假於本校兼職、兼課，或參加本校各學制之學位與學分學程進修，並事前簽准者，不在此限；非上班時間(例假日)在職進修、兼職、兼課，以不影響工作為限，且需於事前簽准。
- 四、助教不得申請升等；如欲升等則必須辭職再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。
- 五、助教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平時考核；每年六月辦理年終考核。考核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，並作為次學年續聘、晉薪、職務調整或不續聘之重要參據。
- 六、助教應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到校辦公，並辦理刷到退，同時須受所屬單位主管之考核及督導。
- 七、助教在本校服務至學年終了，滿一年者，第二學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七天；服務滿三年者，第四學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十四天；滿六年者，第七學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年者，第十學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年者，第十五學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三十日。慰勞假日數，應於當學年度全部休畢；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，不得改發不休假加班費。其餘請假規定準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九、助教於聘約期間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、助教服務期間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本校之規定，違者視情節予以懲處、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一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